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2004-2005 年度元朗區「你我同心、共建廉政」倡廉活動建議書及提名代表參與

二． 廉政公署代表向委員介紹上述活動計劃內容。該署的新界西北辦事處擬於 2004 至 2005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以「你我同心、共建廉政」為主題的倡廉活動，希望藉着廉政公署成立 30 周年，在區內舉辦不同類型的倡廉活動，以廣泛宣揚肅貪倡廉的訊息及鞏固公眾對廉政工作的支持。是項計劃預算總開支為 116,000 元，其中 53,000 元由元朗區議會贊助。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有關撥款，並推選陳兆基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協辦上述活動。

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 2003-2004 年度建議書及提名代表參與

三． 有委員於會上查詢，元朗區中學校長會擬向多少名區內中五會考生派發中六聯招的小冊子，以及在第二階段運作的聯招計劃將有多少名服務對象。此外，有委員要求教育統籌局就上述計劃給予財政及人手方面的資助。

四．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代表解釋，本區將有 30 所中學參與上述計劃，預計須派發 5,000 本小冊子，而部分小冊子會預留給本區私立中學的畢業生。不過，該會根據去年舉辦聯招活動所需物資作統計後，認為可酌量減少小冊子的印製數量至 4,000 本，該項目的預算經費可因此下調至 9,000 元。經修訂後，整項計劃的申請資助總額為 56,100 元。至於本年度的聯招計劃，可為約 620 名符合資格的中五畢業生提供學位。該會代表表示，教統局在去年及本年度均由於財政緊絀未能為上述計劃提供財政資助，但該局一直也有派出代表參與籌備工作。

五． 最後，委員認為上述計劃可惠及區內學生，故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6,100 元合辦聯招計劃，並委派李月民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有關工作小組。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 2004-2005 年活動撥款申請及提名代表參與

- (1) 青少年成長路
- (2) 和諧家庭齊共建
- (3) 健康生活享晚年
- (4) 共融展藝彩

六． 有委員要求有關工作小組解釋，為何「青少年成長路」活動系列預留了整體宣傳費後，該系列的『共建和諧校園』工作坊仍須額外預留宣傳費。有委員指出，同一系列活動中『共建和諧社區』訓練營，以較大開支服務少數人士，並未符合成本效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代表回應，上述工作坊的宣傳費主要用於針對該活動項目作宣傳，而預留的整體宣傳費則用以向區內居民推廣活動系列內所包含的各個細節。另外，上述訓練營實為一項持續提升個人能力的活動，完成培訓的青少年隨後將協助推行社區教育活動，而由於該訓練營在舉行前有一定的準備工作，故須預留較大的預算開支。

七． 對於有委員指「和諧家庭齊共建」活動系列的講員費用預算偏高，有關工作小組代表表示，他們會審慎預算各項活動的開支，並會與加入工作小組的區議員代表共同制定活動的細則。該代表同時更正是項活動的單張及報名表印製數量，惟整體預算開支則維持不變。

八． 最後，委員鑑於 4 個工作小組的活動計劃能夠惠及區內居民，故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合共 497,000 元合辦上述 4 項活動，並通過推選下列區議會代表加入有關的工作小組：

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	黃裕材議員、張賢登議員
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	廖任議員、周永勤議員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	馮彩玉議員, MH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	鄧振強議員

反對政府削減社會服務開支動議

九． 委員不滿政府因為財政緊絀而大幅度削減社會服務開支，並關注新市鎮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要求增派社工加強服務。委員認為，政府

削減社會服務開支的舉動會對基層市民帶來重大影響。社會福利署代表解釋，該署在推行資源增值時，已考慮個別資助服務機構的運作需要，於2004/05年度該署會削減資助服務機構2.5%的撥款，而以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可供資助服務團體彈性地調配資源，以達致節省開支的目的。雖然委員會最後未有足夠票數通過上述動議，但委員促請政府不要大幅度削減社會服務開支。

查詢天水圍第 103 區及 104 區的建屋計劃

十． 多位委員對上述建屋計劃提出意見，包括建議房屋署在水圍第 103 區及 104 區加建文娛康樂及社區設施，為水圍區居民締造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另外，委員提出要求房署降低上述兩區的地積比率、減低擬建的樓層數目，以及考慮興建地底停車場等。委員並請元朗民政事務處繼續與房署跟進在水圍第 103 區興建社區會堂一事。由於房署並無派出相關代表出席會議，委員請該署另行邀約當區區議員商討於 3 月 5 日修訂的方案，以便委員於 5 月份的會議再討論。

查詢有關入住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的資格及其保安事宜

十一． 委員憂慮房屋署放寬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長者住屋的入住資格後，難以保障已入住的長者的生命及財物安全，而年青的單身人士與長者共同居住亦會容易產生磨擦。房署代表回應，該署已派駐保安人員看守上述長者住屋的入口，為訪客登記和確認身分。此外，該長者住屋設有閉路電視系統、24 小時當值的社監服務、以及電話投訴熱線等，為長者提供足夠的保安措施。至於入住該長者住屋單位的年青人士，會與長者分隔居住在不同的樓層。

查詢如何監管外判公司以保障工人權益

十二．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就轄下外判公司拖欠員工薪金及無理扣減薪津所提交的個案數字偏低，未能反映真實情況，委員關注工人可能是因為擔心遭到解僱而不願意向勞工處挺身指證。另外，有委員查詢，房署如何監管外判公司有否執行僱傭條例，並欲知該署及勞工處會否對外判公司進行突擊巡查。

十三． 房署代表回應，該署過去一年只接獲 4 宗有關外判公司拖欠員工薪酬的投訴，而有個別員工則會直接向勞工處舉報。該署除了會對轄下外判公司進行突擊巡查外，並會要求該些公司於辦事處內張貼員工的薪金

表。另外，房署會視乎個別外判公司在服務期間的勞資糾紛紀錄，檢討該公司的續約事宜。勞工處代表則表示，該署會定期派遣勞工督察主動巡查外判公司有否按照僱傭條例向員工發放薪金，亦會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

詢問病態賭徒及相關輔導服務的提供

十四． 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於投注站及賭波下注地點張貼為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機構熱線電話。不過，有委員認為此舉對壓止賭風成效不大。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應允向局方反映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已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

查詢校園暴力滲入事件

十五． 委員接納部門提交的書面回覆，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二〇〇四年四月至六月的社會服務活動

十六． 委員同意向財委會推薦認可兩個新團體的申請撥款資格。同時，委員初步審核了上述申請，建議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10%的活動。另外，委員提出下列意見供財委會考慮：

- (1) 檢討元朗區內三大團體的撥款安排；
- (2) 建議7折資助所有申請舉辦活動的團體；
- (3) 建議興趣班一概由文、康類別撥款，而不應依據服務對象把部分活動計劃撥歸社的類別；
- (4) 質疑活動舉行時間不詳在考慮是否資助個別活動計劃時，並非一項重要的決定因素；
- (5) 建議財委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

十七． 最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468,023元，資助58項社會服務活動。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及成立有關的工作小組

十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擬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向元朗區議會撥

款 33,000 元，贊助區議會在地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二〇〇四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藉以加強居民對傷健人士的認識和接納。委員通過接受撥款，並通過成立國際復康日地區活動工作小組籌辦本年度的慶祝活動。

元朗區社區會堂/中心使用率報告(二〇〇四年一月及二月)

十九．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〇〇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二十． 有委員於會上要求日後安排於上午舉行委員會會議。委員請秘書重新編定會議時間表，然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新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秘書與社委會主席及副主席重新商討上述會議時間表後，已於4月1日以傳閱文件請委員通過新編定的會議日期和時間。)

檔號：HAD YLDC 13/30/4/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